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九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凡

本人李凡，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2019 年度，本人认真勤勉、以身作则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或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积极献计献策，为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规定事项进行核查，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会议 3 次，实际列席会议 3 次。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41 项，本人应出席会议 6 次，实际出席会议 6 次，其中现场出席 6 次，通讯表决 0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过详细的咨询与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本人对上述议案及本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就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 2018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9 日	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年8月22日	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9年11月28日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请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1、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并开展了以下主要工作：

(1)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及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

(2) 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相关事项，对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及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并开展了以下主要工作：

(1)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举办专题培训，深入学习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各项规则、规章、指引等法律文件。

(3) 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公司相关日常工作，同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外，本人还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

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预案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019 年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学习情况

认真学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监管文件以及深交所发布的各项诚信档案，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内部培训，提高责任意识与风险意识。

七、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李凡；电子邮箱：lilanded@163.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 2019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凡
2020 年 4 月 27 日